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(采购包 1)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JYXM-C2026-0006

本公司 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-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-采购包 1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-采购包 1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完整、有歧义的，可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